

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提供民眾良好的遊憩體驗，持續促進觀光效益，劃設特定道路範圍為日出大道，並規範該特定道路範圍設施養護、環境整潔及利用管理，爰擬具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日出大道之範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基準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場地使用各項費用之退費標準；場地毀損之賠償，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場地之申請不予核准、核准後得停止使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之情形。
（第六條）
- 七、禁止行為及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設施毀損賠償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設施修繕、環境清潔及行銷業務等經費預算之編列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道路施工申請方式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